綦江府发〔2023〕20号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营造和维护高考中考学考良好环境的通告

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（简称“高考”）将于6月7日—9日在綦江中学、南州中学举行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暨高中招生考试（简称“中考”）将于6月12日—14日在綦江中学、职教中心、实验中学、南州中学、三江中学、东溪中学、打通中学、古南中学、永新中学举行。重庆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（简称“学考”）将于6月17日—19日在綦江中学、实验中学、南州中学、三江中学、东溪中学、打通中学、永新中学举行。为切实营造和维护良好的考试环境，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区实际，现将6月7日—9日、6月12日—14日、6月17日—19日三个考试时段内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考点学校周边100米区域内进行有噪声污染的生产施工作业；城区周边工业企业停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污染的设备和机械；城区各娱乐场所每天12：00—14：30和22：00—次日6：00须停止营业。

二、每天8：00—8：30和14：00—14：30，将在通往考点学校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；考试期间，禁止一切无关机动车辆驶入考点学校或在考点学校及周边停放，所有机动车辆在驶入考点学校周边路段时，请慢行并禁止鸣笛。

三、禁止一切闲杂人员出入考点学校；禁止在考点学校附近聚会、喧哗、播放电子声像等；禁止在考点学校门口摆摊设点，兜售商品。

四、考点学校及考生食宿地周边居民，请每天22：00—次日6：00自觉将电视机、音响等电器音量调小，以便考生安静休息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依法查处。（高考、学考举报电话：48665008、48665098，中考举报电话：85880808、85883969）。

特此通告

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5月24日

分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